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期刊編輯費用作業要點

101 年 7 月 16 日本中心第一次研究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0 日本中心第二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1 年 10 月 25 日本中心第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2 年 1 月 23 日本中心第五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2 年 3 月 25 日本中心第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 年 1 月 15 日本中心第十一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 年 3 月 13 日本中心第十三次研究員通訊會議修正
103 年 5 月 12 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23 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4 年 2 月 2 日發布
104 年 3 月 17 日本中心第二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4 年 4 月 24 日發布
104 年 8 月 27 日本中心第三十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4 年 9 月 2 日發布
105 年 8 月 23 日本中心第三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5 年 8 月 29 日發布
105 年 10 月 7 日本中心第三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5 年 10 月 17 日發布
106 年 9 月 27 日本中心第四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6 年 10 月 5 日發布
107 年 1 月 22 日本中心第五十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 年 1 月 22 日發布
107 年 3 月 9 日本中心第五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 年 3 月 15 日發布
107 年 7 月 9 日本中心第五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 年 7 月 16 日發布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中心第五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108 年 1 月 18 日本中心第六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8 年 1 月 21 日發布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中心第六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8 年 10 月 28 日發布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中心第七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9 年 12 月 29 日發布
110 年 6 月 18 日本中心第七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10 年 6 月 22 日發布
111 年 7 月 28 日本中心第八十二次執行委員通訊會議修正，111 年 7 月 29 日發布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之編輯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申請資格為近三年曾提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申請之期刊，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臺灣地區的機構或團體所編輯與發行。
 - (二) 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
- 三、申請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求公告延後或延長受理時間。
- 四、申請方式：由期刊主編提出申請。申請人應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寫後由申請單位發送紙本公文及申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五、補助項目：視經費預算核編狀況擇優補助期刊編輯相關費用(審查費、譯稿費、潤稿費、校對費及印刷費)，每本期刊補助以6萬元為上限。
- 六、申請案由本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召集相關領域之諮詢委員與其他學者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審核依本中心期刊評比收錄之形式指標分數擇優補助為原則。若有下列情形者，將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 (一) 已收取編輯、審查及刊登等相關費用。
 - (二) 已有專任編輯助理。
- 七、獲得補助之期刊，須於計畫執行期結束前一個月，達80%的核銷率。經費核銷之執行狀況，將作為日後申請期刊編輯費用經費審核之參考。
- 八、補助名單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如有特殊情形，另行公告。
- 九、獲得補助之期刊，經中心邀請，應參與「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的業務，並於補助期間內出版之期刊上註明由本中心補助期刊編輯費用。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